

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將上路 首期申請爆量近 2.7 倍

中央社記者曾智怡



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採競價模式，首期招商將於8月底截止，CIP、沃旭、達德能源等均已遞件申請。（中央社檔案照片）

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採競價模式，首期招商將於 8 月底截止，CIP、沃旭、達德能源等均已遞件申請。能源局表示，目前共 11 案獲得場址備查許可，申請容量約 8GW，遠高於首期併網上限 3GW，顯見競爭激烈。

總統蔡英文上任後推動能源轉型與非核家園，拚 114 年綠電占比達 20%，其中離岸風電建置容量目標是 5.6GW。

目前第二階段風場工程如火如荼進行，台電以躉購費率收購，將在 114 年前陸續併網；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也即將上路，考量廠商期間已逐步累積實戰經驗，建置成本較發展初期來得低，因此調整為競價模式。

根據經濟部公布「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作業要點」，區塊開發將以「履約能力審查」及「競比作業」2階段方式進行選商，自115年到124年共釋出15GW容量，其中115年到120年分3期、釋出9GW，意即每年1.5GW。

首期選商作業將在今年8月底截止收件，並於第4季公告選商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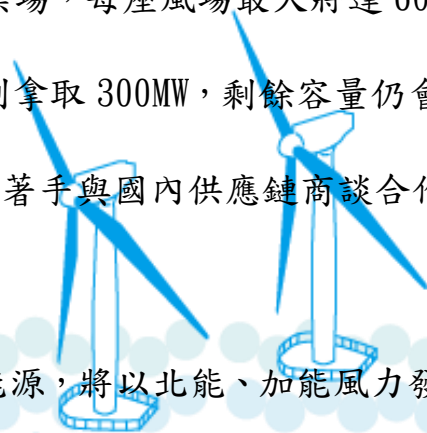
能源局官員告訴中央社記者，截至目前共18案送件申請場址評選，其中已有11案獲得場址備查許可，扣除重複場址，裝置容量約8GW；以上風場會同步進入環評審查作業，並須於8月底前獲環評專案小組初審通過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115、116年首期併網容量是3GW，但目前已逾8GW申請量，顯見區塊開發競爭激烈。其中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(CIP)將陸續以福芳600MW、颯佑600MW、颯妙1800MW、颯利1800MW、颯成750MW、颯汎750MW等風場，參與區塊開發場址備查，單機容量為9MW至20MW等級不等。

沃旭能源則延續大彰化離岸風電計畫能量，預計以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場、旭風及沃能離岸風電計畫參與區塊開發。

達德能源表示，第三階段規劃申請3個案場，每座風場最大將達600MW，其中有一座正在第二階段的備選作業，若能順利拿取300MW，剩餘容量仍會投入第三階段；並將延續潛力風場階段國產化成果，著手與國內供應鏈商談合作事宜，預期6月定案。

持有海龍離岸風電計畫60%股份的北陸能源，將以北能、加能風力發電計畫投入區塊開發，場址分別位於台中市、彰化縣外海，風機佈設水深範圍介於52至71公尺，預計採用的單機容量為14至20MW，兩風場總裝置容量最大不超過



1806MW。

根據「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」，離岸風電業者應取得場址規劃備查，以及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通過、台電公司併聯審查意見，才能參與區塊開發選商作業。

單一風場與相同開發商容量分配，均以 500MW 為上限，但考量風場完整性、開發效益、國內產業量能及輸配電業公告併網容量等條件，得彈性評估增加 100MW 分配容量，意即最多到 600MW。

至於競標價格上限為前一期所有得標價格容量加權平均，下限維持 0 元；第 1 期選商投標上限為每度新台幣 2.49 元。

